

项目编号：XJCHSFGK2025--002

2025年食材采购（B包）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公安局

联系人：徐娜

联系电话：0909-2238077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诚和双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雪梅

联系电话：18016808016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响应文件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一、总 则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程序	14
六、质疑和投诉	16
七、 授予合同	20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6
一、评标方法	26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26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30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39
第一节封面格式	39
第二节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0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40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1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2
3、本项目特定资质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46
4、资格声明函（格式）	48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9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食材采购（B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0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HSFGK2025--002

项目名称：2025年食材采购（B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70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食材采购（B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肉类（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18日至 2025年02月25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0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3月10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公安局

地址：新疆博乐市北京南路3号

联系方式：0909-22380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诚和双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市北京路博河印象大酒店后院二楼南侧

联系方式：180168080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雪梅

电话：180168080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公安局 地址：新疆博乐市北京南路 3 号 联系人：徐娜 电话：0909-2238077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诚和双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市北京路博河印象大酒店后院二楼南侧 联系人：付雪梅 电话：18016808016
3	项目名称	2025年食材采购（B包）
4	招标内容	肉类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预算价（元）	2700000.00元 备注：最高限价：按照博乐市市场价平均价格下浮7%
7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1年。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本项目特定资质：</p> <p>（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3、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p> <p>企业网银转账或者电汇、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若逾期不交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p>招标人有权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并以此类推。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1）电汇或转帐支票形式，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2）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p>

		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3）可采用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须向招标人提供《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保函》、《投标信息保密协议》。
12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成交供应商根据实际供应数量开具发票，发票后附送货清单，清单上必须有现场负责人、验收货品人员、签收人员签字。以实际配送量为准。
13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03月10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15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03月10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6	“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投标企业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数字证书并绑定帐号，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等相关配套设置，以便开标时正常使用。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备注：系统解密时长为30分钟，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17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投标文件按照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编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按照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制作完成，使用有效CA证书进行加密，加密完成后在“政采云”平台递交。
18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抽取评委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评委确定方式：在新疆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评审地址：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19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p>■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 投标人代表为授权委托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且委托书有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代表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担任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 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函（格式自拟）。</p> <p>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 提供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 提供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2、本项目特定资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 提供《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p> <p>■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管理关系表，格式见后附件）</p> <p>■ 信用中国由资质审查人员审查，无需单独提供。</p> <p>3、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格式见后附表，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p> <p>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场，</p> <p>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有效证件原件不再查验，供应商须将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并承诺所附证件真实有效。</p>
20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采购最高限价	按照博乐市市场价平均价格下浮7%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24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准价计算，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和采购单位共同支付。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同步支付。
25	行业划分	此项行业划分为“ 批发业 ”
26	场地服务费	不缴纳
27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8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分项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廉政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9	投标报价要求	本次采购采取一次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的价格及其储藏、运输（含保险）、检验、技术服务，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利润等费用和税费。按照下浮比例报价， 按照博乐市市场价平均价格下浮7%
30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	利害关系投标企业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企业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企业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企业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企业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投标企业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适用政府采购法的政府采购项目（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本采购项目面向小微企业企业。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部分扣除。</p>
3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5	项目中同品牌	/

投标情况	
36	注意事项
<p>1. 投标人需办理政采云CA投标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了解学习投标文件的制作，制作投标文件，递交电子加密投标书，投标企业须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2. 采购文件中要求在线投标的项目，必须下载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左侧菜单【投标文件上传】页面进行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投标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磋商）、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稳定的电脑端登录，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须知条款的具体规定和补充，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如有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诚和双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买方”系指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公安局；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中标方”系指在本次招标中中标，将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即成为“中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5. 招标费用

5.1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4)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5)合同书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澄清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语言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0.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上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0.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0.2.3 电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及供货人员配备一览表
- 六、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
- 七、车辆配备一览表
- 八、仓储能力证明资料
- 九、档案追溯制度
- 十、配送方案
- 十一、售后服务及承诺
- 十二、质量保证措施
- 十三、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 十四、保密承诺书
- 十五、其它补充文件或说明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2.2 本次采购采取一次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的价格及其储藏、运输（含保险）、检验、技术服务，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利润等费用和税费。按照下浮比例报价，按照博乐市市场价平均价格下浮7%。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投标报价。

13.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2.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2.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2.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2.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 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下浮率报价。

15. 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条款将导致废标。

16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文件须打印。

1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全权代表签章。

18.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附表第 4 条缴纳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由投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招标文件；

19.5.2 投标人在被通知成交后未按规定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的；

19.5.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9.5.4 评标过程中，发现有意扰乱采购活动或围标、串标等情形的；

19.5.5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5.1 按规定签订合同；

19.5.5.2 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19.5.6 违反招标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20.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上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21.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程序

22.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CA 证书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2.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3.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3.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4. 开标过程

24.1 开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如需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评标办法及评定标准

(一)、采取综合评分法。由依法组建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进行评审，有关监督部门现场监督。

(二) 招标文件评分分值由商务、技术、价格和服务及其他部分组成，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凡以价格、百分比计算的均保留两位小数。

(三) 评分标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六、质疑和投诉

27.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27.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新疆诚和双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雪梅

联系电话：18016808016

通讯地址：博乐市北京路博河印象大酒店后院二楼南侧

2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7.7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8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法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此项目做出废标处理。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公告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中标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中标方须按照如下标准向新疆诚和双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由中标人和采购单位共同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承诺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食品供应服务；
2. 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近三年内无食品安全违法经营和投诉现象，（**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中标供应商如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查实，采购人将中断与其的供货关系，所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信誉度较高，其贮存（仓库）符合相关的食品安全和食品卫生要求。
3. 投标人需具有按要求及时进行物资配送的能力，具有相适应的食品配送车辆，车辆箱体保持清洁、定期消毒，并做到专车专用，严禁用食品配送车辆装运有毒有害，影响食品安全的物品。
4. 拟派服务人员需持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服务中必须持证上岗。
5. 所提供的货物均按照实际验收合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及品牌为准。
6. 依据要求全年无假日正常供应，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由专人负责配送至指定地点。
7. 不能出现三无产品，供应商负责配送食品的卫生安全，保证供应的食堂食材数量、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所供的食材无腐烂变质、超出保质期、缺斤少两等问题。
8. 中标供应商必须每月向采购人按时提供一份本标项产品的市场报价，蔬菜水果每15天提供一份本项目产品的市场报价。
9. 食材的价格应包含货物、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供货价格参考**博乐市市场价**，且价格下浮不低于7%，同时确保食品的卫生、安全和质优价廉。
10. 配送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强制性规定要求，食材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合GB2762-2017 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符合GB 2763-2021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近期)。具体要求见后附表格。如甲方临时需购，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及时送货，运输费用自理。

11. 为使食堂有充足的库存时间以备所需，中标方应保证提供较新生产日期的大宗物资，若到货时货物的剩余保质期少于包装上标示的整体保质期的1/2，将不予收货。
12. 投标人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13.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14. **配送要求**: ①保证配送品种质量的准确性，并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②按采购方提供的配送数据，将所需食材配送至指定地点。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若未通过验收者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重新配送，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③每次随供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清单需加盖公章)，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④如遇突发情况，不可遇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投标人应事先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在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调整。
15. **货物验收要求**①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

可取消其中标资格。②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③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投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④采购人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供应商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⑤送货数量与订单不符时：规格、品牌、质量、数量等与订单不符有权拒收。

16.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采购人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投标人必须按食堂规定时间，要求的数量、质量、规格重新送货。

17. 验收记录: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上确认签名，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18. 送货时间及地点的要求:送货地点: 1、博乐市北京南路3号、2、博乐市x208线九公里处、3、博乐市南城区赛里木湖路、4、博乐市五台收费站西侧;一般为每天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投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扣除当天总货款的10%;若超过时间60分钟，扣除当天总货款的20%。三次以上，终止合同。

19. 发生下列情况时，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中标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投标。并向博乐市信用办报送供应商的“不诚信”行为。①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弄虚作假、隐瞒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骗取中标;②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或拒绝按承诺下浮率价格供货的;③中标后私自将项目转包的;④合同期内无法按照食堂要求提供报价，影响物资供应的;⑤供应

物资达不到标准或验货不合格，退货补货不及时，服务不到位，后果严重影响机关食堂正常运营，收到三次书面警告通知书的包括但不限于：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超过整体保质期1/2或超过保质期限的。⑥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将定期及不定期核查中标方履约情况。如发现中标方存在质量、价格、材质等弄虚作假，中标后转包，配送不及时或售后服务不到位等违反合同规定的情况，采购人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条款扣除当月货款或终止合同等措施。书面警告三次及以上无效、拒不整改的，经采购人相关部门确认，将发出取消该供应商供货资格、终止合同通知书。按供应商评标时排名高低顺序依次替补，确定新的供应商。⑦未按照供货协议规定按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件、报价单、产品年度质检部门抽检报告、自检报告、送货单等资料，未建立进销台账或台帐资料与采购人台帐不符的。⑧在供货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按时交货，且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影响食堂正常运行的、损害采购人利益的。⑩市场价根据采购人实际询价为主，若后续未按照市场价进行下浮的单位，将进行处罚。情节较轻者按照扣除当日所供全部货物总价的10%进行扣款。若被发现3次以上未按照市场价进行下浮的单位视为情节严重者，将无条件中止合作。

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序号	供应食材种类	标准
1	牛肉	符合国家标准，牛肉为三岁以下小牛肉（含三岁），剔骨肉，且为现宰新鲜肉；（宰杀的牛必须持有宰杀当日内动物检疫证明。）
2	羊肉	符合国家标准，整羊要求重量在20公斤以下，且为当日现宰新鲜肉，整羊需现场分割剔好；（宰杀的羊必须持有宰杀当日内动物检疫证明。）
3	鸡鸭肉	符合国家标准，当日宰杀新鲜肉。
4	猪肉	猪肉肌肉呈鲜红色，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无血污、泥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新鲜猪肉的正常气味，无异味。切面和中心部位无异常斑点、脓性物、渗出液或异味变色。必须提供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确保猪肉来源合法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宰杀的猪必须持有宰杀当日内动物检疫证明。）
5	马肉	鲜马肉：肌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脂肪洁白或淡黄色，表面微干或有风干膜，切面湿润但不粘手。冻马肉解冻后应保持色泽鲜艳，无明显变色或霉点。肌肉紧密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冻肉解冻后应保持结构坚实，无松弛或软化现象。鲜马肉需具有正常肉类的特有气味，无异味（如酸味、氨味或腐败味）。冻肉解冻后气味应正常，无异常腥臭。（宰杀的马必须持有宰杀当日内动物检疫证明。）

注：食品内容及数量以现场实际供货为准，其他未列出的食材标准均按照国家相关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中的标准执行；按照博乐市市场询价平均价的零售价下浮。

第四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是否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中19条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是否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中19条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特定资质	是否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中19条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4	提供资格声明函	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	报价唯一性	投标人对同一采购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供货期	供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4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响应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其他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备注：如果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三）澄清有关问题

1、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6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4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四）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商务和技术、服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和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价格评议

2.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2.2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3.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计分办法

综合评估分=技术评定得分+商务评定得分+价格评定得分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审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价格评分 (3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算，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所报下浮率(%)最高的供应商其价格为基准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下浮率%）得分=[(1-下浮率最高值)/(1- 供应商所报下浮率)]×价格权值。	30分
商务技术 评分（70 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2年3月9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供货的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5分。 注：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且合同业绩中主要内容、标的、金额清晰可见，否则不予加分。	5分
	拟投入人员	项目组织配置合理，有固定服务团队，投标供应商提供针对服务配送对象的从业人员名单，满足本项目配送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3人以下不得分；达到三人得3分；每增加1人得0.5分，最高加1分，以上人员均须提供健康证、劳动关系证明，否则不得分。	4分
	拟投入车辆	根据投标人具备运输车辆的数量及完好率等情况进行评审： 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自有/租赁配送车辆（冷藏车或厢式货车）3台（至少含 1 辆冷藏车）满足招标要求数量的，得3分； 2、每多提供一台运输车辆的，得1分；本项最多加2分。 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①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图片， ②非供应商自有车辆须同时有效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短于一年期限），否则不得分。 ③冷藏配送车辆需提供能反映出冷藏功能的证明材料。	5分
	仓储能力	具有独立的库房及存货能力较强（配备仓库具备冷藏、冷冻条件）得6分；仅具有库房但不具备存货能力提供部分相应证明资料得3分（注：投标人自有的库房需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供应商租赁的库房须提供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复印件，但均必须显示面积）。	6分
	档案追溯	档案追溯包含：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建立的可追溯管理制度；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建立的档案管理制度。 （提供一项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错误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和错误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3分
	配送方案	配送方案包含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货物运输方案、货物配送方案、货物装卸方案等。 1. 货物运输方案内容包括：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	14分

		<p>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③针对项目运输方案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配送顺利完成。（提供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货物配送方案内容包括：①出入库管理；②货物交接、配送时间安排；（提供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货物装卸方案内容包括：①货物装卸流程、货物装卸工具；②货物装卸安全管理，（提供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和错误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p>售后服务及 承诺</p>	<p>1、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名单、②售后服务方式、③售后服务流程、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提供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最多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①供应商的服务承诺重点比较其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满足1小时响应客户需求，并确保相关负责人员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解决问题，达到上述要求的得1分，优于上述要求得2分，未达到不得分；②项目基本服务要求以外的，对项目提供额外的增值服务承诺，每提供一项且有效得0.5分，最高1分。不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③承诺对项目供应过程中因产品质量或服务引起的安全事故承担相应的责任得1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和错误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p>12分</p>
	<p>质量保证措 施</p>	<p>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材来源的保证措施； 2. 生产加工环节质量保证措施； 3. 正常产品检验的保证措施； 4. 供应商的专业加工配送场地； 5.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后的处理方案； 6. 赔偿方案、退换货计划等进行评比 	<p>18分</p>

		<p>（每项内容具有针对性措施，提供一项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错误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最多得18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证明资料、设备证明资料、管理措施资料等文件作为评审依据）</p> <p>注：内容存在缺陷和错误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p>特殊情况应 急方案</p>	<p>应急处理措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问题产品召回的处理措施； 2. 遇到自然灾害、恶劣天气、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等的处理措施； 3. 遇到货源短缺的处理措施； <p>（提供一项得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错误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和错误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3分

（一）、无效投标

评标小组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1）逾期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或未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地点；
-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未签署、加盖单位公章；
- （3）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
- （5）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投标的；
- （6）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所附相关资料内容不真实，且投标人不能提交证明其真实性的材料的；

(8)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雷同，或存在其他情形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之间存在串标、围标嫌疑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成员以综合评审打分的方法，评标结果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招标人及采购机构将有权对成交投标人的财务、技术、管理能力及信誉进行审查，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中标结果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公示。

(三)、其他事项

1、招标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公开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在招投标过程中，无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纪守法，保证公正廉洁、公平竞争，不准从中舞弊，有违反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相应服务，凡是达不到采购单位要求，采购单位有权拒绝。

3、在开标前，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中规格及要求有异议或对要求有不合理之处，可及时提出相关意见以书面形式上报代理机构，如投标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招标文件。一经进入评标程序，即视为各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4、在招标活动全程中，如发生对招标文件理解不一致或出现任何其他争议事项，均可提交评标委员会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该表决在作出时直接发生效力。

5、本文件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双方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双方就物资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

1、标的物

1.1 货物名称:

2、数量:以实际发生的货物数量为准。

3、质量

3.1 质量的标准:货物的质量标准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并附相关质量检测报告。

3.2 按生产厂家出厂质量承诺服务及“三包”服务标准执行。

4、合同期限:自年__月__日至年__月__日止。

5、价款及支付

5.1 合同价款:乙方承诺结算下浮率(%)为:%, 乙方每月最终结算价款，按照供应商实际供货数量、金额，与中标供应商承诺下浮率之积进行结算。

5.2 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送货款项每月结算一次，按甲方财务要求每月结算。乙方需在每月5日前与甲方核对账目并开具发票，若乙方未按期开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5.3 乙方对其指定的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6、交付

6.1 交付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6.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3 乙方应提供的单证和资料:提供产品合格证、检疫证明，每次随供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清单加盖公章)，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数量和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收货验货时向乙方负责人提出异议，在对产品质量异议未解决之前，甲方不能使用该产品；

6.5乙方保证配送品种质量的准确性，并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6.6一般为每天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6.7 投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扣除当天总价款的10%；若超过时间60分钟，扣除当天总价款的20%；三次以上，终止合同。

7 违约责任

7.1乙方未按甲方指定日期交付，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部分货款金额 3%的违约金，同时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2 货物质量验收：入围验收不符合约定的，由乙方及时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不能及时按照要求更换或补救的，应提前与甲方沟通或协商，反之按照违约处理。

7.3 乙方应确保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和安全。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安全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卫生问题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4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遭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8 不可抗力

8.1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后12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5日内向对方有效证明文件：

8.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9 争议的解决

9.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博乐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提起诉讼)。

10 服务要求及标准

10.1 乙方所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供货物必须经过质量认证。所供产品生产日期、产地、使用方法、规格、质、期、合格证等产品属性标识必须清晰，严禁出现临过期(距过期三个月内)产品：

10.2 甲方在前一天下午 20:00将第二天所需产品规格、数量提供给乙方，按甲方所需产品的规格、数量及时送达；

10.3 所提供货物均按照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重量)、规格、型号及品牌为准核算货款：

10.4 乙方所提供产品价格应公平合理，不能高于当地市场同类产品的售价，一经查出，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供货价格必须在供货当日由甲方签字确认：

11 包装要求

11.1 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日期、保质期；

11.2 非定型包装：为防止货物损坏和污染，乙方提供的非定型包装产品必须带有包装，甲方有权拒收未带包装的货物。

12 转包或分包

12.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如私自转让所发生的食品安全卫生责任、经济责任与纠纷与甲方无关，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12.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12.4.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者，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将按失信行为处置。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

13.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3.3.1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13.3.2 乙方如迟延交货超过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3.3 乙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自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之日起 15日内仍未能改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3.3.4 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13.3.5 因乙方破产或因其他原因丧失清偿能力，在不损害或影响甲方的任何行动权利和已采取或将采取的对甲方补救措施的前提下、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向乙方作任何补偿。

13.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3.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13.4.2 双方解除合同；

13.4.3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3.4.4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相关责任赔偿

14.1 甲方如有因食用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属实后，乙方除承担全部医药费、赔偿费用，同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当月供应费用不予结算，同时取消其供货资格。

15. 其它约定

15.1 如发现乙方对甲方人员有贿赂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甲方有权将乙方所送食材的货款全款扣掉，并向乙方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整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博乐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5.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送达条款

如双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联系信息进行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联系电话等，使得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短信、微信、电邮、传真等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视为送达；

本送达条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本合同整体及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税号:

税号:

住所地:

住所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第一节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供应商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第二节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资格声明函；
5.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代表为授权委托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且委托书有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代表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担任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函（格式自拟）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电子公章

提供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提供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附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牛肉），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羊肉），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本项目特定资质证明资料加盖电子公章

3.1 提供《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3.2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管理关系，表格式如下）

附表 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 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 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 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附表 2：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声明函（格式）；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电子函件：开户银行：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及供货人员配备一览表
- 六、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
- 七、车辆配备一览表
- 八、仓储能力证明资料
- 九、档案追溯制度
- 十、配送方案
- 十一、售后服务及承诺
- 十二、质量保证措施
- 十三、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 十四、保密承诺书
- 十五、其它补充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
2.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解密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查重分析，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其他情形。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一）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二）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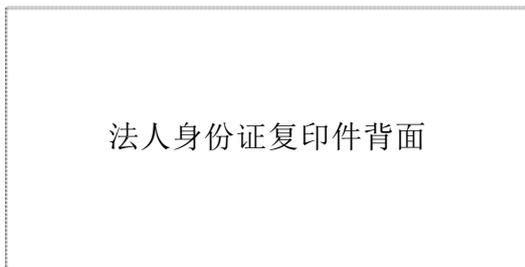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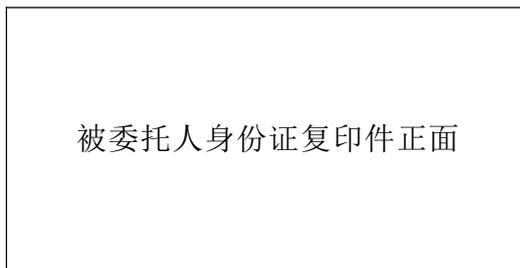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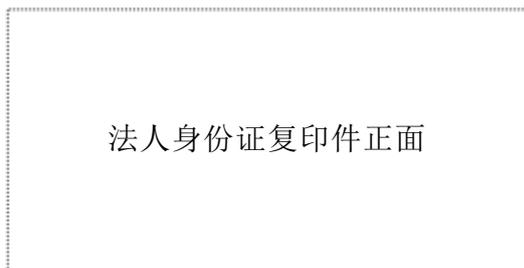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新疆诚和双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特授权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公开 招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 托。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 话：

日 期：

说明：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招标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招标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采购需求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2	供货时间、地点		
3	付款方式		
4	配送要求		
5	货物质量要求		
6	验收要求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及服务人员配备一览表

(一) 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服务人员配备一览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车辆配备一览表（格式自拟）

须附车辆相关证明资料，否则将视为未提供

八、仓储能力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九、档案追溯制度（格式自拟）

十、配送方案（格式自拟）

十一、售后服务及承诺（格式自拟）

十二、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十三、特殊情况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十四、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按采购文件要求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在此做出如下保密承诺：

1、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根据本承诺书的规定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严格履行保密责任。

2、保守招标人的秘密，不透露对招标文件内容以及有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全部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3、未经贵公司书面同意，我单位绝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传播招标方向投标方发出的所有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我单位不得因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透露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木料。

4、如我方有幸中标，本投标保密承诺书将持续生效至本项目完工。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其他补充文件或说明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廉政承诺书

一、投 标 函

致：新疆诚和双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元(¥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1	承诺月结算下浮率 (%)	
2	供货服务承诺	
3	质量承诺	
...	投标人其它说明 (由各投标人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1、本次采购采取一次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的价格及其储藏、运输（含保险）、检验、技术服务，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利润等费用和税费。按照下浮比例报价，按照博乐市市场价平均价格下浮7%

2、最终每月结算的价款，按照供应商实际供货数量、金额，与中标供应商承诺下浮率之积进行结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货物质量标准	品牌厂商	单价下浮率(%)	备注
1					
2					
...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供应商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下浮率）应为包含货物采购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现场搬运，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输费、人工费、保管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廉政承诺书格式

廉政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